

**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公司收到烟台市科学技术局、烟台市财政局、山东省烟台市国家税务局、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烟科【2009】2号一关于公布55家企业为山东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，根据鲁科高字【2009】12号文件精神，公司及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0837000238、GR200837000226，有效期3年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含2008年），其所得税享受10%的优惠，即所得税率按15%的比例征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9年2月9日